

CAPXON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1. 組成

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議決於2012年4月1日在董事會下設立一個名為提名委員會之委員會（「委員會」）。

2. 成員

- (a) 委員會成員將由董事會從本公司董事中委任，委員會之成員數目將不少於五名。
- (b) 委員會成員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佔大多數。董事會主席須為委員會成員之一。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其中最少一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主席

委員會主席須為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如委員會主席及/或受委代表缺席委員會會議，出席成員可互推該會議之主席。

4. 出席會議

委員會可邀請具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顧問出席會議，向成員提供意見。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倘需要）須出席委員會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亦有出席會議之權利。

5. 秘書

委員會須委任一位人士（毋須為董事）擔任委員會秘書。

6. 會議舉行之次數

- (a) 委員會須每年最少開會一次。額外會議則按需要召開。
- (b)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7. 會議程序

委員會之會議程序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會議議事程序之相關條文所監管，惟相關條文須可予應用，且不為本職權範圍所載之條文所取代。

8. 授權

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

- (a) 在其職權範圍內就任何事宜進行檢討、評核及提出建議；
- (b) 取得獨立專業意見，以就委員會認為必須的事宜提供協助及／或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及
- (c) 獲提供充裕資源履行其職責。

9. 職責

委員會之職責為：

- (a) 制訂提名政策以供董事會考慮並實施獲董事會批准之提名政策；及
- (b) 在不影響上文所述一般事項之情況下：
 - (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i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i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iv)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v) 執行任何行動致使委員會得以履行由董事會所賦予之權力及職能；及
 - (vi) 符合董事會指定或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法律所施加之任何規定、方針及規例。

10. 其他程序

委員會秘書在每次會議後合理時間內須將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分發予委員會全體成員，而會議記錄一經同意，亦應分發予董事會全體成員。

於委員會會議後之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除非受到法律或法規限制，否則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所作出之決定或建議。

註： 本職權範圍之中英文版內容如有歧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內容為準。